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告[2017]1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政策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每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情况，也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和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亮”）、香港海亮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海亮奥托铜管（广东）有限公司、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新加坡海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HME Copper Germany GmbH、Hailiang Netherlands Holding B.V.、KME Brass Italy SpA、KME Brass France SAS、KME Brass Germany GmbH等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8亿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71%，均系公司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提供的担保，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

生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2、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19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了《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了解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朱张泉先生、陈东先生、金刚先生、蒋利民先生、陈淑翠女士、钱自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范顺科先生、邓川先生、刘国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章靖忠、范顺科、邓川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